



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 [国际交流](#) [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](#)

研究生院关于《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资助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的补充通知

发布时间: 2017-08-30 浏览次数: 2399

有关学院（系）:

研院函[2017]38号

为了更好地发挥我校国际交流资助的作用，继续优质高效地推进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国际化进程，现将《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资助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（校研字〔2014〕27号，以下简称《国际交流资助方案》）中关于申请条件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研究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的研究生除满足《国际交流资助方案》中规定条件外，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申请人与其导师（或副导师）互为第一作者；
2. 每位硕士生（硕士推免生除外）在校期间只能获得1次资助，博士生和硕士推免生在校期间最多获得2次资助；
3. 同一会议每位导师指导的在读研究生只资助2人参会；
4. 同一A类会议同一学院原则上最多只资助10人参会，同一B类会议同一学院原则上最多只资助5人参会；
5. 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资助博士生参会，硕士推免生享受与博士生同等待遇。

二、申请研究生短期国际学术交流（含短期访学）资助除满足《国际交流资助方案》中规定条件外，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（或非定向）的全日制研究生；
2. 研究生在国（境）外学习、访问期间不受理资助申请和审批。
3. 硕士生、博士生在校期间最多获得1次资助。

三、各学科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学院、学科请严格按照《国际交流资助方案》及本通知相关要求执行，相关信息和审批结果应及时公布和公开。

四、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研究生院

2017年8月30日